

从客家南迁历史看两岸民族和文化认同

□ 季 宸

费孝通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为我们认识中华民族和文化的总特点提供了有力的认识工具。我国东南沿海的福建、台湾同属闽台共同文化区，而中原河洛文化是闽台共同文化的中华文明之源。历史上中原汉族南迁入闽、渡海迁台，在不断南迁的过程中与当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闽台客家文化，这成为详实印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探求闽台两岸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的生动例证与重要纽带。

中原汉族南迁与客家民系形成。历史上中原汉族前后历经5次大规模南迁。西晋永嘉之乱后，中原汉族为躲避连年战乱陆续开始“向南播迁”，一直持续至隋唐方才终止，这是中原汉族历史上的首次南迁，而与客家民系形成直接相关的是后续4次中原汉族南迁。中原客家首度南迁始于唐中后期，历经五代十国及至宋初。当时中原及江淮地区因受战乱影响最重，导致人口大量死亡或南迁，客家南迁人潮主要去往赣南，部分客家先民已经翻越武夷山脉隘口进抵闽西山区。客家二度南迁出现在两宋及宋元交替时期。当时北方金人、元人南下侵犯中原，特别是南宋末年宋元在赣闽粤地区激烈对抗，早前迁居此地的客家先民为避战火被迫继续南迁粤北粤东。客家三度南迁出现在明清时期，这时期早已世居福建的客家人继续向南向外迁徙。究其原因，从内部看，福建山多田少，客家人经过世代繁衍，本族人数大为增加，急需向外疏解人口缓解生存压力；从外部看，清军入关南下时，包括客家人在内的南方各省汉民纷纷举行武装起义，起义失败后客家义勇及亲眷被迫外迁避难。清朝政权统一中国后，清政府为缓解战乱外逃造成的人口锐减、经济凋敝，对客家武装由剿讨改为征召，统筹客家人迁徙广东、台湾以及四川等地填充人口，垦荒开地，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客家四度南迁出现在清朝中后期。受多种因素影响，南迁客家人历来选择与世隔绝的山区定居繁衍。这样虽然保证环境安全与民族文化遗产，但因山多田少，粮食产量无法满足人口增长需要。因此，清朝中后期面临生存生计问题的粤东粤北山区客家人不得已继续向广东中南部地区迁徙，更远者渡过琼州海峡在海南岛落地生根。

客家民系的主体是由数度南迁的中原汉族构成，最早的源头可以追溯到中原河洛地区，近源则是唐宋时期已经从中原迁至江淮的汉族移民，这两股源头共同构成客家民系形成的中原根源。陆续迁移南下的中原汉族进入闽粤赣地区后与当地百越畬族长期交流交往促成了民族交融，孕育出汉族在我国南方的一支重要民系——客家人。

客家人南迁入闽。赣闽粤是客家先民南迁主要方向，但客家历次南迁中移民定居人数的最高峰出现在闽西地区。因此，闽西以及福建通常被视作客家民系的“大本营”。第一，从地理环境来说，闽西是中原汉族南迁重要落脚点。赣南山区虽可落脚，但离战乱频繁的中原仍然较近，这让南迁的中原汉族始终存在现实中的不安全感。而一旦翻越被视为天然屏障的武夷山脉南麓进入闽西山区，则是一幅世外桃源景象。因此，闽西在客家南迁过程中是名副其实的“大本营”。第二，从人文环境来说，宋时汀州经济社会发展已成气候。中原汉族在福建落脚生根，融入本地社会，成为日后客家民系在福建形成发展的重要民系来源之一。另一方面，迁居闽西的中原汉族主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经过唐宋两宋接续开发，宋时闽西汀州已是扼守赣闽粤交界要冲的“雄藩巨镇”，当地经济、文化和军事等各项事务都已在汉民主导下取得相当大的发展进步，此时的闽西已经具备在各民族相互融合基础上衍生形成客家民系的人文条件。第三，闽西建构起客家文化认同的重要符号。对本民族文化认同构成区分各民族界限的主要标志，而闽西在建构客家民系文化认同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福建客家人渡海迁台。明朝中期以后，福建客家地区普遍面临人多田少、天灾（水旱灾害）人祸（苛政盗匪）等生存问题，加之闽台跨海相近，福建客家人大多选择外迁台湾开拓生存空间。根据荷兰史料记载推算，福建客家人最早已于明朝末年渡海来台寻找营生。明清时期福建客家人迁台历经几个阶段：明末迁台的大陆汉族移民以闽粤两省为主，仅福建就有20余姓家族渡海来台。第二阶段，郑成功时期。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大陆客家人开始成规模渡海迁台。其中，郑成功麾下官兵中就有相当比例的闽籍客家人，这些客家官兵留居台湾，构成台湾客家人的早期来源之一。第三阶段，清朝收复台湾。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收复台湾，台湾设府隶属福建管辖。1684年清政府开放海禁，福建内陆及沿海大批汉族百姓渡海迁台，揭开清朝福建客家人迁台移民序幕。第四阶段，清康熙中晚期至道光朝。康熙中晚期之后，福建客家地区人多地少的固有矛盾再度激化，四度外迁的客家人选择渡海迁台垦荒谋生，也由此出现清朝历经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前后五朝的福建客家迁台移民高潮。第五阶段，道光朝之后至清末。道光朝之后福建客家迁台高潮已过，但零星迁台一直持续到清末。这一时期，太平天国失败后部分客家官兵迁

台避险；光绪元年（1875年）沈葆楨上书清廷建议改禁止迁台为鼓励迁台，时任福建巡抚丁日昌亦颁布政策鼓励大陆百姓迁台垦荒，大批福建客家人再度迁台。至此，包括客家人在内的明清两朝闽粤汉族移民大规模渡海迁台浪潮基本结束。

客家人融入台湾。明清以后的台湾是一个移民社会——绝大多数台湾人的根在闽粤，主流是福建，但民族根源都在中原光州固始。明清时期渡海迁台的福建客家人闽南人广泛地“开发台湾、融入台湾、扎根台湾、守护台湾”，成为连接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民族文化纽带。第一，开发台湾，面对恶劣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客家人凭借吃苦耐劳、团结互助、坚忍不拔的品质，克服无数困难挑战，在全台各地辛勤耕耘出属于客家人自己的田地。第二，融入台湾，客家人与原住民的融合。明清两朝大陆移民占全台人口98%，岛内原住民只占2%左右。随着彼此间交流交往的深入，福建客家人到其他汉族移民与原住民日渐融合。最典型的是客家人与交流交往较多的原住民平埔族人实现了民族互融。第三，扎根台湾，闽台客家文化融合传承。“宁卖祖宗田，不卖祖宗言”。从衣食住行、信仰形态、文学艺术到作为民族载体的客家方言等，客家人将客家文化的方方面面都带到了台湾。得益于福建客家人追忆中原故土文化一直坚持的“耕读传家”理念，台湾客家人的文化程度普遍高于其他迁台大陆汉族移民，客家文学在台湾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在坚守民族文化传统之余，客家人与原住民、其他大陆汉族移民族群之间不断进行着文化交融，形成不同地区的客家文化特色。这种客家文化的融合变迁过程，被台湾学者称为“台湾客家人在地化”。第四，守护台湾，清末台湾客家人抗日保台斗争。1895年中日签订《马关条约》，中国被迫割让台湾给日本。消息传来，“全台震撼”。岛内客家人纷纷组织义勇团举行反割台的抗日斗争。虽然这场斗争以失败告终，但早已视台如家的台湾客家人在这场斗争中团结各族人民共同抗日，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爱台气节，坚定捍卫了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即便是在后来的日据时期，台湾客家人也始终守护着海峡两岸闽台客家人割舍不断的中华民族血脉联系。

中原客家先民南迁入闽、渡海迁台的民族交融史实表明，两岸同胞从古至今都是同根同源、同文同种，都是血脉相连的一家人，两岸共同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是与生俱来的中华民族基因。

历史文化典籍

《公孙龙子》在先秦哲学史中以“论辩”闻名于世，与其他各派思想格格不入，且引发了广泛的争论与探讨。

现存的《公孙龙子》一书，包括《述府》《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6篇。公孙龙的思想精髓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引起了后人的广泛关注，他们从语言学、符号学、逻辑学的角度分别进行了探讨。《公孙龙子》一书是研究公孙龙哲学观点和逻辑思想的重要史料。

成名之论：“白马非马”

一提起公孙龙，大家都会想到“白马非马”之说。这一学说背后蕴含着一个有趣的小故事：公孙龙经过函谷关时，由于当时赵国马匹之中流传着一种烈性传染病，于是当地官府禁止所有赵国的马匹入城。公孙龙被守兵拦下说：“马不能在此经过。”公孙龙回答说：“我的马是白马，白马非马。”守兵哑口无言，便让公孙龙牵马过关了。这段故事不知真假，但公孙龙流传世间的唯一著作《公孙龙子》中有专门的一章《白马论》阐述了他的“白马非马”思想。

“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马所以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则形不当与，言形则色不宜从。今合以为物，非也。”大意是：“白”是用来指称颜色的，“马”是用来指形体的，颜色不是形体，形体也不是颜色。说颜色就不该让形体参与其中，说形体也不宜连带上颜色。现在把颜色和形体混淆在一起是不对的。如果要在马厩中找一匹白马，那里只有黑马的话，就不可以说是白马。既然不可以说有白马，那就是说要找的马没有找到；既然要找的马没有找到，那就是说白马不等同于马。“马”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脱离了具体的马而被运用于人的谈话、思维当中，这就被称为“离”，概念与其命名的实际事物之间相互独立。

对待“白马非马”思想我们应该从不同的角度去分析问题。一方面，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来看“白马非马”这一思想，则会将其与形而上学联系起来，认为其割裂了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白马”与“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首先两者相互区别，“马”是一个包含了“白马、黑马、红马”等所有马共性特征的抽象概念，而“白马”是“马”的一种，是具体的。其次，两者相互联系，“马”这个概念只能通过具体的个别的马而存在，否则难以抽象出来；而具体个别的马又都属于一类，有其共的一般性质。另一方面，从语言学角度来看公孙龙对于“白马非马”的论述实际上是在偷换概念。白马是马是认为白马属于马，而并不认为两者属于同一概念，而公孙龙将白马是不是马偷换为白马等不等同

于马，进而得出“白马非马”的结论，这实际上混淆了“是不是”和“属不属于”之间的区别，存在诡辩。

中心命题：名实论

“名实”关系是先秦哲学中各家学派研究的重点。对于“名”“实”关系的探讨存在两类群体：一类是从政治伦理角度探讨“名实”关系；一类是从哲学思辨角度进行探讨。从政治伦理角度来探讨“名实”关系就不得不提到孔子，孔子认为“名不正，则言不顺”。当时孔子的弟子询问孔子对于卫出公请求孔子佐政的意见，孔子在此提出力陈名正是言顺的先决条件，言顺是事成的先决条件，正名是为政之根本，仁政或德政方为公正，要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让君、臣、父、子各得其所、各安其分。荀子在孔子“正名”思想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出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后王对于旧名与新名要秉持一个兼容并包的态度，既要继承制度层面的旧有名称，同时对于各种普通名称（散名）也要根据各地的习惯用法加以吸收采纳。荀子综合“名实”之理，为后王的兴起做思想上的准备，为实现新的礼法制度奠定思想统一的基础。法家虽然也是从政治伦理角度来探讨“名实”关系的，但开辟了一个新视角，即名作为法的工具与手段，两者一起成为君主治理天下的工具。“正名”，即用一整套新的制度规范去修正原有制度规范中的不合理之处。

从哲学角度来探讨“名实”关系，则要提到道家与名家。道家将“名”视为一种次发的、从属的概念，而将“道”置于“名”之上，提倡“无名”，庄子认为：“名者，实之宾也。”名是无所谓无、无所谓有的，是超脱于现实而翱翔于广阔宇宙的。以公孙龙为代表的名家则从语言逻辑的角度探讨“名”（概念）与“实”（本质）之间的关系，“实”主要是对物质性质的抽象概括。公孙龙的政治思想当中，“名实”关系是通过“名”“实”“正”“位”四个概念进行阐释的。“名”是指事物对其所属种类事物的实质的体现；“实”是指一类事物的实质、个别存在的实际事物对于所归属种类事物实质的体现；“正”是指事物完美无缺地体现其所属种类事物的实质并且处在它所应当处的状态；“位”是指某一事物对其所属种类事物实质的体现如果完美到它应有程度而没有缺陷的时候。公孙龙认为“正名”就是矫正事物使其体现该类事物的实质。而古代的圣明君王都能详察“名实”关系，审慎地对待事物的称谓。

公孙龙对孔子的“正名”思想进行了继承与发展，公孙龙通过语言分析与逻辑推理而“正名”。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要让君、臣、父、子体现其共相或特质，而公孙龙则把这一规律从政治伦理角度推广到自然界万事万物身上，要“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以『论辩』闻名于世的《公孙龙子》

□ 祝泰明 王子琰

回归实践：“偃兵”“兼爱”

公孙龙借“青以白非黄，白以青非碧”，“正色”与“间色”概念的混乱暗喻政治上就是国家君臣相争，道义沦丧现象。实际上是为了声讨当时天下存在的干戈不息、战乱频仍的社会乱象，实现自身“偃兵”和“兼爱”的主张。据《吕氏春秋》记载，公孙龙曾多次向君王游说“偃兵”。如《吕氏春秋·审应览第六》记载了公孙龙向赵惠王游说“偃兵”，再次阐明他的“偃兵”思想：首先，“偃兵”政策实行的基础在于有兼爱天下人之心，像赵惠王那样“秦国得到土地就穿上丧服，齐国丧失土地就加餐庆贺”的行为是不可取的。其次，“偃兵”需要做出实际行动而不能停留在口头。公孙龙认为天下诸侯国之间属于一种相“离”状态，应该平息战争，恢复和平。然而公孙龙的“偃兵”侧重于空想，并没有实际的举措加以执行，而以赵惠王、燕昭王为代表的诸侯虽然听取了公孙龙的“偃兵”思想，但其根本仍然是寻求争霸胜利的方式，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对于“偃兵”思想予以了支持，但最终都走向了反面。在礼崩乐坏、群雄争霸的战国时期并没有实践“偃兵”的社会基础。

“自无冰炭到胸中”的张志栋

□ 张 敏

清朝乾隆七年的山东《昌邑县志》记载，昌邑南隅（今昌邑市奎聚街道南隅村）有一显赫的张氏家族，张氏一门出了4位进士。四进士中官位最高、任职时间最长的是张志栋。张志栋（1648—1714年），字敬修，别字青樵，25岁举进士，任至刑部右侍郎。张志栋为官40余年，清正为本，实干为民，关于他的清廉故事广为流传。

（一）

康熙十二年，清政府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下令削藩，导致三藩之乱。平定叛乱时，清政府对有功之臣未能及时嘉奖重用，贪生怕死者也未进行处罚惩戒。《昌邑县志》记载，张志栋直言切谏：战场上，有不惜为国捐躯、奉献生命者，有苟且偷生致使疆域失守者，是忠是奸，判若黑白。有功者应该及时嘉奖重用，贪生怕死者，应该作出惩戒，断不可复其原职。康熙皇帝非常重视这位年轻御史的建议，诏示所司处理相关问题时应予以参照整改。

平定叛乱后，民生凋敝、尸横遍野，张志栋又直言上疏，指出大规模用兵后应体恤民情，广施仁政。一是“缓催科”。推迟向老百姓征收粮饷的

时间。正月开征，百姓家中没有余粮，只能负债纳征，等到麦熟秋收时再用新收的粮食还债。改为五月开征，百姓可以免去举债纳征之难，也体现出朝廷体察民情、爱惜民力，养民才会民力充足、元气全复。二是“恤贫独”。对鳏寡贫独者，国家政策应该首先考虑。免去其部分粮饷，并加以抚助体恤，让他们不至于啼饥号寒，而感念朝廷给予的恩泽与实惠。

三是“掩枯骨”。三藩之乱，战火纷飞，无数冲锋的将士、无辜的百姓死于刀枪剑棒之下。请求皇上，凡是用兵之地，那些无人认领的骸骨，由官府设法掩埋。张志栋的建议得到康熙帝和同僚们的一致赞许，对于战后恢复经济、造福黎民、树立朝廷的良好形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清朝制度规定，官员除了科举、受父辈荫封外，还可以被其他官员保举任职。康熙十九年，张志栋上疏提

出：被保举上任的官员，试用一段时间后确实能够胜任工作方许升转。康熙帝表示赞同，采纳了他的建议。

（二）

康熙三十一年，张志栋出任江苏布政使。在苏州6年，治理有方、政绩卓著，促进了当地生产发展，极大地改善了百姓生活。一是革除耗羡。官府征收税银，碎银熔炼时会有损耗，为了弥补损耗多征收的部分，谓之耗羡。耗羡征收没有标准，地方官员将此作为横征暴敛的借口和手段，耗羡征收率达到正税的4至5成，甚至8成，老百姓苦不堪言。革除耗羡，减轻了百姓负担，也使贪官污吏减少了搜刮百姓的机会。二是鼓励垦荒。他向朝廷申请豁免版荒税课数百顷，极大地提高了农民开荒种地的积极性，稳定了农业生产，促进了农业

增收。三是疏通河道。运河是清政府南北运输的大动脉，由于河道淤积，漕运受阻，农民年年出夫役修理河道，收效甚微。张志栋到任后，经过实地考察研究，采取得力措施治理河道，畅通了漕运，免除了百姓年年夫役之苦。四是抢险救灾，江苏洪涝成灾，灾民遍地。扬州等地被洪水围困时，张志栋亲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无数百姓得以逃生。

自康熙三十七年，张志栋先后在福建、浙江、江西任巡抚，他主动作为、敢于担当。一是体察民情。原来，福建水师所用战舰的维修费用全部摊派给百姓，张志栋把盐运节余银两用作维修费，减轻了百姓负担。浙江多地发生旱灾，张志栋做了详察之后，免去受灾田地的税赋，并动支仓谷赈济。二是兴修水利。到任浙江后，因地制宜，免去茶、烟两税，捐修钱塘县和仁和县的一系列江塘工

程，预防了洪涝灾害，提高了农作物的收成，稳定了当地农业发展。三是除暴安良。对于鱼肉乡里的土豪劣绅，张志栋采取有力措施，将首作恶者逮捕入狱，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净化了社会风气。调入江西后，马上整顿吏治，贪赃枉法的布政使受他弹劾被罢官。

（三）

张志栋的仕途并非一帆风顺。敢于谏言、能干实事的张志栋备受康熙帝器重，也多次被罢官革职。

《昌邑县志》记载，康熙四十二年，为解决河道问题，康熙第四次南巡，张志栋迎驾北上并陪驾巡视。康熙对张志栋任上的作为非常满意，君臣二人相谈甚欢，每膳还赐御饌，并传赐御笔亲书“拥节名疆”，当面御赐“百忍”匾字一幅，御书对联“不

做风波于世上，自无冰炭到胸中”，表示对张志栋的嘉许与鼓励。康熙皇帝共赏赐了张志栋6件御笔，还有袍褂、貂帽等多件物品。

康熙四十三年，两江总督阿山因张志栋曾向皇上揭发其劣行而怀恨在心，借考察外官工作之机，阿山上疏参张志栋“大计不公”，张志栋被罢官。康熙四十四年，张志栋调往大理寺，会同督察院和刑部负责处理国家重大司法案件。康熙五十年，张志栋受命审查浙江粮道程棻私改浙漕一案，他多方调查取证，一丝不苟、严谨细致地核理事件，终于审明案件实情，按照《大清律例》查办了有关人员，将工作做得卓有成效。康熙五十一年，升任刑部右侍郎。

康熙五十二年，张志栋因保举之事触怒皇上被革职，被派去督修水利。他依然勤恳敬业、竭尽心力，最终积劳成疾，于次年六月在修河工地上殉职，享年66岁。



方志里的故事